

证券代码：835338

证券简称：赛孚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姜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董事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姜征先生拟再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拟用于公司现阶段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年利率为 0%，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据实际情况提取或归还借款的，无须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与姜征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并就借款金额、期限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相关抵押、质押，无第三方担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姜征回避本次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拟向全资子公司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南通赛孚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通赛孚拟向南通荣石车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市北高新路 259 号 南通港闸车创智车城项目-1#地块-一期-25#-02-101 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771.62 m²，房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613,087.80 元（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